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唯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210923PL7263790、C210923PL7263795),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质押合同》除附件存单质押清单中质物存单不同,合同的其他内容一致,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存款人民币伍任万元整。

2、担保的主合同:出质人为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根据质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22,119.37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9%; 实际担保余额为9,884.75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65%。

五、备查文件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210923PL7263790、C210923PL7263795)。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65,8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核准情况

2020年8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00万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向本次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65,893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00,000股增至610,065,8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99,666,79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0,399,1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65,8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槿源鑫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2,850	0.76	4,612,850	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18,616	0.68	4,118,616	0
3	廖海成	4,118,616	0.68	4,118,616	0
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曜文1号私募投资基金	2,471,169	0.41	2,471,169	0
5	陆意祥	2,471,169	0.41	2,471,169	0
6	陆瑛	1,647,446	0.27	1,647,446	0
7	杨梓鹏	1,317,967	0.22	1,317,967	0
8	周宇驰	1,070,840	0.18	1,070,840	0
9	王勇	823,723	0.14	823,723	0
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1	北京顺庆科技有限公司	823,723	0.14	823,723	0
12	青岛黑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白投资华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3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量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4	陈海斌	823,723	0.14	823,723	0
15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6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5号私募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7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18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星睿股票策略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23,723	0.14	823,723	0
	合计	30,065,893	4.93	30,065,893	0

注:合计占比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3,274,703	-13,673,803	469,600,9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73,474	-12,273,474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118,616	-4,118,61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9,666,793	-30,065,893	469,60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399,100	30,065,893	140,464,9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399,100	30,065,893	140,464,993
股份总额		610,065,893	0	610,065,89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8,7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68%,鼎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25.23%,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5,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4,3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8%。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35,00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4%。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483,660,730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鼎胜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2026年9月17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23	7.24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35,000,000	/	/	/	/	/	25.23	7.24	/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483,660,730股计算。

二、鼎胜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鼎胜集团	138,704,300	28.68	0	35,000,000	25.23	7.24	0	0	0	0
合计	138,704,300	28.68	0	35,000,000	25.23	7.24	0	0	0	0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55,670,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50%,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4,3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8%。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35,00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4%。

四、风险应对措施

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鼎胜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17次分红,2021年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1	1.00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608.12	4,079.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林惠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7433812A。

附:法人代表简介

吴林惠　先生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历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1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9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1年9月29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1年10月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1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58;C类: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 、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交易日安排,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393	1.47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6,032,524.26	68,974,268.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603,252.43	6,897,426.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0.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9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9月3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9月28日之前,不含9月28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9月2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林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为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2021年5月31日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